

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

96年5月25日 9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96年12月13日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1月12日 校長核定

103年11月23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18日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5月21日 校長核備

- 一、本所為辦理所長推選有關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八條之一及醫學院各系、所主管推選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，或即將出缺、已出缺時組成推選委員會，進行所長推選事宜；本所所長亦同時擔任醫學系藥理學科主任之職務。
- 三、推選委員會由委員七人組成，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院長聘請二位委員，本所教師推薦五位委員且其中至少有一位所外委員，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。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
- 四、所長候選人應具副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。
- 五、推選作業原則：
  - (一) 推選委員會應主動公開徵求所長候選人，接受推薦人選，在徵詢被推選人意願後，就下列各項條件初選候選人：
    1. 教育理念與學術成就。
    2. 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。
    3. 服務表現及績效。
    4. 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。
  - (二) 於所長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，推選最佳一至二位人選，報請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。
- 六、推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贊成，始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之決議。
- 七、所長任期三年為一任，得連任一次。若擬續任者，於第一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由院長聘請院內教授二位及本所推選出教師三位，共五人組成評估委員會。評估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所長續任，若經全部委員半數(含)以上同意續任則連任之；若不同意續任，則重新辦理所長推選作業。評估委員會應將結果送至院及校核備。
- 八、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不適任之虞者，由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所長職務。
- 九、推選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，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所內職員擔任。
- 十、本辦法未詳盡規定之事項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各系、所主管推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